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5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潘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4日下午1時44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與南溝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小型車，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陸美燕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0,453元（含零件費用29,550元、工資費用20,903元），爰

0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2 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50,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  
04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  
10 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車損暨修繕照片、道路  
1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舉  
1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3 29頁、第37至98頁、第117至12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  
15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16 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  
17 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  
19 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0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1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2 用50,453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9,550元、工資費用20,903  
23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24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6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7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8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7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4日，已使用5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550÷(5+1)＝4,9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9,550－4,925)/5×5＝24,6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550－24,625＝4,92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4,92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0,903元，共25,82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5,828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